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46號

原告	陳光輝
訴訟代理人	李慶裕
	陳洪秀花
被告	陳居福
訴訟代理人	陳宏祥
被告	陳山峰
上二人訴訟代理人	陳宏男
被告	陳春生
	陳明
	陳有文
	陳浮花
	陳水金
	陳有財
	陳柏宏（即陳榮豐之承受訴訟人）
	陳拔山
被告	陳振成
訴訟代理人	陳慧蓮
被告	陳豐源
	林正財
	陳軍王
	陳文秀
	陳德仁
	陳有宙
	陳　保
	陳朝陽
	陳懿芳（原名陳秋英）
	陳興典（兼陳點之承當訴訟人）
	陳興上（兼陳點之承當訴訟人）
	陳興財（兼陳點之承當訴訟人）

	陳　亨
	陳瑞良（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蔡桂美（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韻詒（即陳扁之繼承人）
被　　告	陳仲彥（即陳扁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英
被　　告	陳文瑞（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金樹（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金來（即陳扁之繼承人）
	洪陳秀盆（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雅娟（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雅萍（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雅珊（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張雅菁（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玲汶（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玟君（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李開湖（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李金福（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蘇李麗珠（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宗宏（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洪店（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慶忠（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慶明（即陳塗之繼承人）
	洪陳玉盒（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思凱（即陳有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瑞良、陳蔡桂美、陳文瑞、陳金樹、陳金來、洪陳秀盆、陳韻詒、陳仲彥應就被繼承人陳扁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面積一二四一・六三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

十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陳宗宏、陳洪店、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應就被繼承人陳塗所遺前項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十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陳雅娟、陳雅萍、陳雅珊、張雅菁、陳玲汶、陳玟君、李開湖、李金福、蘇李麗珠應就被繼承人陳馬老所遺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十四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第一項土地按如附圖二及附表二所示方法分割，其中維持共有之編號B、C、E、F、G、H、K部分，各維持共有人應有部分如各該權利範圍欄所示。又編號D部分面積五六・二四平方公尺之私設道路，由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前項分割結果，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乙所示之金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甲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屏東縣○○鄉○○段○○○○號、面積1241.6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請求已於起訴前死亡之原共有人陳塗、陳扁、陳馬老、陳有良之繼承人（繼承人分別如附表甲所示），應各就其被繼承人所遺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嗣於訴訟繫屬中，因陳有良所遺所有權應有部分業由繼承人即被告陳思凱單獨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竣，原告乃撤回對被告張秀蘭、陳雪鈴、陳雪芳、陳靜娟之起訴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見本院卷三第99頁），原告此部分所為訴之變更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榮豐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07年1月7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由其子即被告陳柏宏因分割繼承取得，原告乃聲明由被告陳柏宏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79至83、177至17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陳點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分，分別移轉登記予被告陳興典、陳興上、陳興財，有土地登記異動索引、土地所有權狀附卷可稽，並經被告陳興典、陳興上、陳興財具狀聲請承當訴訟，原告亦聲明由上開三人承當訴訟，並具狀撤回對被告陳點之起訴（見本院卷二第377至391頁），而被告陳點經本院函文通知未提出任何意見（見本院卷二第405頁），應認首開聲請已得兩造同意，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陳山峰、陳春生、陳明　、陳有文、陳浮花、陳柏宏、陳拔山、陳軍王、陳文秀、陳德仁、陳有宙、陳　保、陳朝陽、陳懿芳（原名陳秋英）、陳興典、陳興上、陳興財、陳　亨、陳瑞良、陳蔡桂美、陳韻詒、陳仲彥、陳文瑞、陳金樹、陳金來、洪陳秀盆、陳雅娟、陳雅萍、陳雅珊、張雅菁、陳玲汶、陳玟君、李開湖、李金福、蘇李麗珠、陳宗宏、陳洪店、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陳思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各如附表甲所示。又共有人陳塗於74年6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宗宏、陳洪店、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等人（下稱陳宗宏等5人）；共有人陳扁於24年1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瑞良、陳蔡桂美、陳韻詒、陳仲彥、陳文瑞、陳金樹、陳金來、洪陳秀盆等人（下稱陳瑞良等8人）；共有人陳馬老於96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雅娟、陳雅萍、陳雅珊、張雅菁、陳玲汶、陳玟君、李開湖、李金福、蘇李麗珠等人（下稱陳雅娟等9人），惟上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伊自得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開繼承人就其等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請依原告所提如107年9月14日東丈法字第830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即附圖一

及附表一），或依被告陳居福所提如108 年11月4 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即附圖三及附表三）分割均無意見，分割後面積增減，同意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 萬元補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宗宏等5 人應就被繼承人陳塗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8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陳瑞良等8 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扁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8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陳雅娟等9 人應就被繼承人陳馬老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4辦理繼承登記。

（四）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

二、到庭被告均同意分割，就分割方法及找補金額意見略以：

（一）被告陳有財：祖先留給伊的土地在原告附圖一方案編號A、C 部分之間，故請求依伊所提108 年6 月27日東丈法字第48100 號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即附圖二及附表二）分割，將編號J 部分分配予伊。分割後面積增減，同意以每平方公尺1 萬元補償。

（二）被告陳居福、陳山峰、陳春生：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就伊三人分得編號K 部分之土地價值不高，且伊三人分割後面積減少太多，請求依伊三人所提如附圖三及附表三所示方案分割。分割後面積增減，同意以每平方公尺1 萬元補償。

（三）陳振成、陳豐源、陳水金：被告陳居福三人所提分割方案所開闢之道路會經過共用廁所，且東北方為他人果園，又是山坡地，出入不便，故希望採被告陳有財所提之分割方案。分割後面積增減，同意以每平方公尺1 萬元補償。

（四）被告林正財：若依被告陳居福三人之分割方案，從東北方進出不便，採原告或被告陳有財之分割方案均可，對找補金額無意見。

（五）被告陳興典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據前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略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對找補金額無意見。

（六）被告陳浮花、陳　保、陳朝陽、陳　亨雖未於最後言詞辯

論期日到庭，然據前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略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對找補金額未表示意見。

（七）被告陳思凱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據前到庭陳述意見略以：對分割方法無意見。

（七）被告陳宗宏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據前到庭意見略以：同意分割，對找補金額未表示意見。

（八）被告陳拔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對上開三方案及找補金額均未表示意見。

（九）被告陳明　、陳有文、陳柏宏、陳軍王、陳文秀、陳德仁、陳有宙、陳懿芳（原名陳秋英）、陳興上、陳興財、陳瑞良、陳蔡桂美、陳韻詮、陳仲彥、陳文瑞、陳金樹、陳金來、洪陳秀盆、陳雅娟、陳雅萍、陳雅珊、張雅菁、陳玲汶、陳玟君、李開湖、李金福、蘇李麗珠、陳洪店、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等31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

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系爭土地屬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區住宅區用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各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議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共有人陳塗於74年6 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宗宏等5 人；原共有人陳扁於24年11月5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瑞良等8 人；原共有人陳馬老於96年7 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雅娟等9 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經原告當庭聲明應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本院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39、41至53、169 至247 、299 至313 、357 頁，卷三第15至59頁），則本件原告請求原共有人陳塗、陳扁、陳馬老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揆諸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南臨屏東縣○○鄉○○路，東鄰國有土地道路（未命名），出入方便、交通便利，四周均為民宅，其上地上物由東往西略有：如附圖四所示編號－部分被告陳拔山所有面積6.16平方公尺鐵皮屋、編號—部分被告陳水金所有面積15.76 平方公尺鐵皮屋、編號．部分被告張秀蘭所有面積3.73平方公尺加強磚造廁所、編號j 部分原告所有面積202.38平方公尺一層鐵皮屋及磚造三層樓房（門牌中正路135-2 號、135-1 號）、編號ll部分原告所有面積11.37

平方公尺貨櫃、編號　部分被告陳有宙所有面積13.24平方公尺木造平房（現已未使用）、編號　部分被告陳振成所有面積61.92平方公尺二層樓房（門牌中正路129號）、編號　部分被告陳有宙所有面積61.01平方公尺二層樓房（門牌中正路127號）、編號Γ部分被告陳水金所有面積61.22平方公尺二層樓房（門牌中正路125號），其餘多為空地等情，有手繪使用現況圖、現場照片、網路圖資（見本院卷一第339、341至347、385、387頁），復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四）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83、401至403頁）。經查：

1、原告、被告陳有財、被告陳居福三人各自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其中被告陳有財之如附圖二及附表二方案就其本人編號J部分之應分配位置與原告、被告陳居福三人之如附圖三及附表三方案有異，被告陳居福三人之方案則對於私設道路即編號D部分之走向、面積等，與其他二人方案有所不同。其餘關於：編號B部分之分配位置及由被告陳拔山、陳柏宏、陳明　、陳懿芳（原名陳秋英）、陳水金、陳有文維持共有；編號C部分之分配位置及由被告陳居福、陳山峰、陳春生維持共有；編號E部分之分配位置由被告陳興典、陳興上、陳興財維持共有；編號F部分之分配位置及由被告陳有宙、陳思凱、陳扁之繼承人即被告陳瑞良等8人、陳塗之繼承人即被告陳宗宏等5人維持共有；編號G部分之分配位置及由被告陳水金、陳有文、陳浮花、陳　保、陳朝陽、陳　亨、陳馬老之繼承人即被告陳雅娟等9人維持共有；編號H部分之分配位置及由陳塗之繼承人即被告陳宗宏等5人、陳文秀、陳德仁、陳軍王維持共有；編號K部分之分配位置及由原告、被告陳居福、陳山峰、陳春生維持共有；編號I、I1、I2部分之分配位置及各分由被告陳振成、陳豐源、林正財單獨取得等分配方式，到庭兩造均未表示不同意見，經將所有分割方案函知未

到庭被告，亦均無異議之表示，則上開分割方案就前揭共有人分配位置及繼續維持共有等情，自得採為分割之方法。

2、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現況及各共有人意願及利益，認為採用被告陳有財所提出如附圖二及附表二所示方案分割，各共有人所分配位置大致與各該地上物坐落位置符合，並與大部分共有人意願相符，且形狀方整又均面臨馬路、國有土地道路或有私設道路即編號D部分可供對外通行，交通並無不便，而分配不足共有人則以金錢補償之（詳下述），本院因認以上開方案分割，尚屬允當。

3、至原告所提出如附圖一及附表一所示方案，與上開被告陳有財上開方案不同之處，在於原告為保留如附圖四所示編號ll部分之貨櫃所在土地以分配於其本人，並略主張：此部分係原告長期使用，並且有申請電錶等語，並提出現場照片、繳費憑證為據（見本院卷三第84-2至84-4頁）。惟查，若依被告陳有財之方案，編號A部分土地其上有原告所有難以移動所在之一、三層樓房，將其分配給原告，並無問題，另原告可分得編號K部分與他人維持共有之土地，其形狀方整，便於整體利用；反觀原告之方案，其分得編號A部分土地與上開被告陳有財方案相較，係向西平移擴張，固可與一、三層樓房土地一併利用，惟其所分得之編號K部分，因遭受分配在編號J部分之被告陳有財土地所阻隔，致使編號K部分東邊臨國有土地道路之面寬狹窄，西邊未臨路部分範圍寬廣，就該部分土地利用顯非有利，職是，應以被告陳有財之方案為可採。至原告所放置之貨櫃及所申請之電錶，皆係易於遷移他處之地上物，縱係原告長期使用該處土地，採納被告陳有財方案亦不致影響其權益太鉅，故原告主張為本院所不採。

4、又被告陳居福三人提出如附圖三及附表三所示之方案，除將被告陳有財分配在編號J部分，與原告上開方案面臨相同問題外，另該方案將共有私設道路（即編號D部分）之

出入口設在東邊而臨國有土地道路，惟如此一來，就需要利用該私設道路對外聯絡之受分配編號G、H、I、I1、I2部分之共有人而言，其進出其等受分配土地時，首須向東先通往國有土地道路，之後再折向南後才能接中正路，與被告陳有財方案私設道路係向南直接通往中正路相比，前者顯非便於利用；又被告陳居福三人之方案，其私設道路面積達82.93平方公尺，亦較被告陳有財方案之56.24平方公尺多出26.69平方公尺，此亦增加共有人之額外負擔，故被告陳居福三人方案，較不可採，應足認定。

（四）系爭土地分割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折算面積與受分配面積之差額，如附表二「增減面積」欄所示。系爭土地就部分共有人分配土地不足，造成部分共有人土地增、減，自有相互找補之必要。關於找補價格，到場之當事人均同意以每平方公尺1萬元為據，而經本院發函通知未到庭被告庭期時並予註明：若有異議，應於下次庭期前或屆時到庭表示意見等語，惟均未見有異議提出，爰據此計算共有人間互為找補金額如附表乙所示。

五、綜上所述，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審酌採被告陳有財所提出如附圖二及附表二所示方案分割，得兼顧使用現狀及各共有人利益，並就分配不足共有人為金錢補償，爰據此判決如主文所示。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訴訟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洪敏芳

附表甲：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陳瑞良、陳蔡桂美、陳韻詮、陳仲彥、陳文瑞、陳金樹、陳金來、洪陳秀盆（均為陳扁之繼承人）	1/48（公同共有）	1/48（連帶負擔）
陳居福	1/18	1/18
陳春生	1/48	1/48
陳明	1/48	1/48
陳有文	1/48	1/48
陳宗宏、陳洪店、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均為陳塗之繼承人）	1/18（公同共有）	1/18（連帶負擔）
陳浮花	1/36	1/36
陳水金	1/162	1/162
陳拔山	1/162	1/162
陳雅娟、陳雅萍、陳雅珊、張雅菁、陳玲汶、陳玟君、李開湖、李金福、蘇李麗珠（均為陳馬老之繼承人）	1/54（公同共有）	1/54（連帶負擔）
陳有財	1/24	1/24

（續上頁）

陳振成	329/6000	329/6000
陳豐源	329/6000	329/6000
林正財	342/6000	329/6000
陳光輝	29/96	29/96
陳軍王	1/270	1/270
陳文秀	1/270	1/270
陳德仁	1/270	1/270
陳有宙	1/270	1/270
陳思凱	1/270	1/270
陳　保	1/144	1/144
陳朝陽	1/144	1/144
陳懿芳	1/96	1/96
陳興典	1/36	1/36
陳興上	1/36	1/36
陳興財	1/36	1/36
陳　亨	1/72	1/72

（續上頁）

陳山峰	1/18	1/18
陳柏宏	1/162	1/162

附表乙：共有人各應找補償金額

應受補償人 應受償金額 應為補償人 應補償金額	陳光輝 20,600元	陳宗宏等5人 44,000元（共同受領）	林正財 8,300元	合計
陳水金 11,100元	3,137元	6,700元	1,263元	11,100元
陳興典 9,000元	2,543元	5,432元	1,025元	9,000元
陳興上 9,100元	2,571元	5,493元	1,036元	9,100元
陳興財 9,100元	2,571元	5,493元	1,036元	9,100元
陳振成 17,300元	4,889元	10,441元	1,970元	17,300元
陳豐源				

（續上頁）

17,300元	4,889元	10,441元	1,970元	17,300元
合　　計	20,600元	44,000元	8,300元	72,900元

本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補償標準為每平方公尺10,000元。

共有人應補償金額及應受補償金額之計算，係以附圖二及附表二之「增減面積」欄所示之面積乘以10,000元。

各欄位補償金額＝各應為補償人之應補償金額x應受補償人之應受補償金額　應受補償金額之和（即72,900元）

補償金額經權宜調整，未滿1 元部分，以1 元計或不予計入。